

使用林地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勘察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月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勘察报告编制 合同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组织实施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勘察报告编制的工作任务。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双方应本着精心组织、密切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需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使用林地包括建设项目永久、临时占地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

- 1、编制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报告；
- 2、编制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告；
- 3、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 4、专业技术人员咨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林地勘察报告编制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委托方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下列 1、2、3 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申请核准文件、准予备案文件等。

2. 建设项目的有关报告。包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等。

3.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材料。包括：项目永久、临时占地红线及红线范围内的地类、权属等矢量数据。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受托方提交成果

受托方按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向委托方提交满足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所需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的时间（服务期）为委托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后 30 日历天。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卫栋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林建协【2018】15 号文收费标准，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建设项目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工作的合同价款（含税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大写）（¥ 118.3080 万元）。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方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全款的30 %，即（¥ 35.4924 万元）作为使用林地相关森林资源勘查的预付款；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后，委托方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 47.3232 万元）；待本项使用林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方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35.4924 万元）。

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前向委托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向受托方支付费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指派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受托方协调各项工作事宜，并向受托方解释有关本工程设计技术问题。委托方在受托方开展森林资源现地勘查阶段 应派出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确认项目占地范围，并按编制使用林地项目《工作手册》要求进行现场放线。

2. 委托方须在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展项目的占地放线、立标桩（标识）工作，且不能影响受托方正常开展森林资源现地勘查进度。

3. 受托方有权在达不到工作条件时，如边界四至不清、林农纠纷阻止调查等，或因发生自然灾害等无法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无法进行现场调查，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根据情况延缓或停止勘察和咨询工作进程，待达到合同要求后继续工作，所延误工作时间及提交成果日期顺延。

4.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交的报告书、文件、成果资料等技术资料，未经提交方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或转让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受托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征占用林地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占用征用林地位置、面积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补偿受托方由此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

7. 受托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向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条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条款主要依据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各项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受托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第十一条 提交成果

受托方应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该成果的补充修改。委托方提交成果数量为5份，电子版1份。

第十二条 成果资料的权益归属

1. 受托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委托方所有。
2. 受托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咨询成果。
3. 受托方承诺其提交的全部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以及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所使用的全部资料、技术等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均应当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若由于受托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已支付费用的，受托方需在合同解除3日内退还至委托方账户。
2. 由于委托方的责任，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资金不到位等，造成受托方的停工工期顺延，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10日，受托方按合同价款的5%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超过7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由于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无

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方拒绝整改或未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受托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受托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委托方和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若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受托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受托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委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受托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

知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受托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委托方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委托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委托方持 三 份，受托方持 三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心 (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9

受托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4
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010-645206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户名: 105100050190

账号: 11001178500052500481

日期: 2025.1.9

